

项目名称：2026年靖西市辖区红绿灯设备及交通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95-GXGZ

采购人：靖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1、每天对靖西市辖区 42 个的红绿灯组设备进行日常巡视检测，全天 24 小时待命，十分钟内响应，三十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紧急故障，确保各红绿灯组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固定维护费，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维护费用。

2.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靖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广西平果市马头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111号交警大队	单位地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号楼2112-21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克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77676655	电话：0776-5646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账号：	账号：618 469 242 3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1499

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6-C3-00453-001; JXZC2026-C3-00453-002; JXZC2026-C3-00453-003

项目名称	2026年靖西市辖区红绿灯设备及交通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095-GXGZ		
采购人	靖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感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人	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人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交内容	1、靖西市辖区交通信号灯、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抢修、维护和调整(包括:信号灯具、信号机、机箱、配电箱、信号灯杆、各类线缆、管道、接线手井、道路隔离护栏、标志牌、标线等)。2、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值班,多区域现场应急值守3、创建活动迎检巡查修复,全市机箱杆件清洁、贴纸清除及油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653818.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成交公告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5月26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0日前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备案要求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成交人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1)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人	黄美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807767665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明宇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6-6210088	邮箱 gxxgzz@qq.com
<p>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111号交警大队。</p> <p>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p> <p>(1)成交通知书</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p>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6日

(1)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靖西市辖区红绿灯设备及交通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095-GXG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靖西市辖区 红绿灯设备及交通 设施日常维修维护 服务项目	1	项	653818.00	653818.00	无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u> （¥ <u>653818.00元</u>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秦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4日